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1〕23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绿园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856NB7M

经营场所：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586号二毛农贸市场

经营者姓名：王世禄

身份证号：62052219*****4035

联系电话：：1519909****

联系地址：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586号二毛农贸市场

2021年9月2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生姜抽样检验不合格（农药残留超标）的核查处置信息。2021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并启动核查处置。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经查，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2021年8月19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生姜进行了抽样检验。2021年9月2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

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吡虫啉，标准指标： $\leq 0.5\text{mg/kg}$ ，实测值： 6.4mg/kg 。

现查实，上述不合格生姜系当事人 2021 年 8 月 19 日从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罗宗林蔬菜店购进，当天实际购进 3.7 公斤，进价每公斤 10 元。并以每公斤 20 元的价格全部售出（其中 2.5 公斤用于抽样），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 74 元。当事人采购上述生姜时，查验和索要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和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和购进票据，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因属于时令蔬菜，已售出的生姜已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现场制作，证明执法人员与抽检人员在现场抽检情况；

3、当事人提供的 2021 年 8 月 19 日购进生姜时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和购进票据及“罗宗林蔬菜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生姜购进处及质量合格证明；

4、2021 年 9 月 28 日对经营者王世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其购进生姜情况及是否对生姜检出吡虫啉超标情况是否知情情况。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

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店内抽检的生姜经检验不合格；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它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主体资格和食用农产品的合格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 2.停止从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商户手中采购食品；
- 3.对店内经营的食品开展自查。

如当事人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1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